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使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報告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部分揭露資訊得延續至次年度。

第三條 編製原則與指南

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第四條 揭露項目

永續報告書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第五條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

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期程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六條 施行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